

慎用D_P60天付款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6_85_8E_E7_94_A8D_P6_c30_35950.htm

在国际贸易中，信用证付款是采用得最多的一种付款方式。因为信用证付款方式属于一种银行信用，即：只要出口公司交给银行议付的出口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要求，付款银行就要向出口公司支付货款。如果出口公司交给银行议付的出口单据不符合信用证的要求，付款银行则予以拒付。银行处于较为公正的立场，不受进出口任何一方左右。相比之下，D/P付款(即：付款交单)、D/A付款(即：承兑交单)等付款方式采用得较少。主要由于这两种付款方式属于商业信用，即出口公司能否收到货款，完全取决于进口商的信用。进口商能否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收到货物也取决于出口商的信用。对于信用好的进口商，一般不会出现不付货款的现象，遇到信用差的进口商，常常发生拖欠或拒付货款现象。因此，这两种付款方式多用于信誉比较好的进出口商。上述D/P付款和D/A付款方式，通常都是出口方按照销售合同装运货物后，将出口装运单据交由银行向进口方托收货款。在D/P付款情况下，进口方须先行支付货款，才能从托收银行取得装运单据，以此向承运人办理提货手续。在D/A付款情况下，进口方只要签字承兑，确认在一定期限(如：30天、45天、60天等)内支付货款，就可从托收银行取走出口装运单据，以此向承运人办理提货手续。由此可见，在D/P付款方式下，进口方取得出口装运单据是以支付货款为前提，而D/A付款方式下，进口方取得出口装运单据是以签字承兑为前提。近年来，国内多家公司投诉反映，他们对印度出口

后收不到货款。这些公司在对印贸易中采用的是D/P60天付款方式。有的公司称，印度进口商到期以各种借口不付款赎单，致使货物运抵印度港口后无人提货，产生大量仓储费、港口费以及罚款等。无奈之下，通过银行向印度银行追要托收单据。虽然该公司最终收到了印度银行退回的托收单据，但是不久，该公司也收到了货物因在港口滞留时间过长，已被港口拍卖的消息。有的公司称印度进口商到期不付款，不提货，致使货物到达印度港口后长期压港，产生高额的费用，只能眼看货物因压港时间过长被印度港口拍卖，造成货款两空。还有的公司称印度托收银行把D/P60天当作D/A60天对待，在未收到货款情况下就把装运单据交给了印度进口商。虽然付款期限早已过去，但仍未收到任何货款。印度港口规定，凡是进口货物，到港后三个月无人提货，港口只需获得进口方认可，无需征得出口方同意，即可将货物拍卖。印方规定，如果办理货物退运手续，出口方代理可以凭进口商(提单上的收货人)出具的无异议证明信(NO OBJECTION CERTIFICATE)去海关办理退运手续。虽然货物可以退运，听起来退货手续也并不复杂，但是真正办起来并非容易。如果进口商不出具无异议证明信，退运手续则难以办成。印度索贿受贿严重，办事效率低，如果某个环节注意不到，就会影响退运手续的办理。印度进出口商中以小企业居多，如：家族公司、合伙公司等。其中不少是中间商，以收受代理费为主，贸易作法很不规范。例如：凭订单订货，而不是签订销售合同。不愿照章纳税，而是想尽办法偷逃关税。利用各种手段欺骗国外商家等屡见不鲜。印度法律可以算得上是健全，但是在印度打官司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才能结案。因此，

在印度以司法手段解决贸易纠纷并非明智的选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